

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合同书



甲 方：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乙 方：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技术服务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FHGJ-ZZ-2023-071）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双方协商，鉴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FHGJ-ZZ-2023-071）；

2. 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 1 年；

3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地点；

4. 质量：符合国家及林业技术规范要求，并达到合格标准；

5. 项目内容：

（1）完成自然保护区 20 条样线调查，查清区域内林木病虫害危害区域及范围；重点调查松墨天牛及松材线虫的发生情况。

（2）沿预设路线投放花绒寄甲成虫及卵片 2.5 万个。

（3）在重点区域安装诱捕器 60 个。

（4）根据实际情况采集病树、昆虫标本并进行检测。

(5) 整理内业资料，撰写技术报告。按规定期限高质量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各项指标内容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价款形式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。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含税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零捌佰元整（¥ 390800.00 元）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本项目结算方式：公户转账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值发票金额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书签订后，甲方在乙方开始外业调查 15 个工作日内先行付给乙方项目合同金额的 50%，待外业调查结束完成调查报告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%，剩余 10%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- (1)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；
- (2)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；
- (3)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，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；
- (4)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2.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- (1)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。
- (2)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。
- (3)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
- (4)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，应与另一方协商，获取另一方同意后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，方可执行。

3.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，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
4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索取赔偿。

5.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。

八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争端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林业技术规范要求，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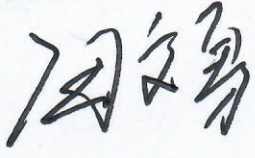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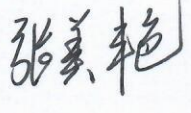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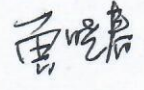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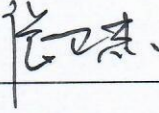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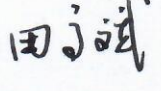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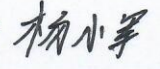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合同订立

订立地点：周至县。

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
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双方要恪守信誉，严格履行。

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	乙方	鉴证方
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（公章）	 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（公章）	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（公章）
地址：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农 商街2号	地址：杨凌示范区新桥路中 段众创田园B栋一层北侧	地址：西安碑林区大话南 门壹中心13楼1309室
邮编：710400	邮编：712100	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	审核人： 
电话：029-87116318	电话：029-87069228	
开户行：周至县建行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杨凌 示范区支行营业部	
税号：1261010043768082X0	税号：91610403MA6TKNWMXU	
账号：61001705505058000005	账号：26200501040018298	
日期：2024年2月29日	日期：2024年2月29日	日期：2024年2月29日